

飲冰室主人著

中國國債史

通俗時局鑑第一種

中國國債史

廣智書局第

三次印行本

通俗時局鑑發印緣起

時局之危急人皆謂知之雖然真知之者能幾人哉蓋今之時局由種種方面造成其現象與其原因皆極複雜非皮相其一二者所能解釋也夫知之尙未真亦烏從而救治之抑今之時局又斷非一二人所能救治也必全國大多數人咸憤然確信其危急人人有劔盾之感然後救治乃可得施本局故博延通人以通俗之文撰成小冊使至笨之人可以讀至貧之人可以購至淺學之人可以解是亦本局對於國民盡涓埃之義務也夫

甲辰十月

上海廣智書局編輯部識

03837

通 俗 時 局 鑑 目 錄

第一種	中國國債史	飲水室主人著	定價貳角
第二種	日俄戰後滿洲處分案	新民叢報社編	定價三角五分
第三種	越南亡國史	越南亡命客莫南子述	定價二角半
第四種	中國鐵路史	飲水室主人著	近 刊
第五種	勢力範圍解	披髮生著	近 刊
第六種	朝鮮及西藏	飲水室主人著	近 刊
第七種	以下題未定		

中國國債史自敘

『門前債主雁行立屋裏醉人魚貫限今日之中國當之矣醉者豈惟政府抑全國民皆實夢焉惜實且不知而欲其有道焉以拯救之安可得也吾故以顯淺通俗之言述近二十餘年來國債之歷史使全國民知我輩及我輩子孫負擔之重而推原其所由來西人恒言曰『無無權利之義務我國民而據此義以讀茲編也其感想當何如』

甲辰十一月十六日書成

著者識

參 考 書 目

上海萬國公報

上海中外日報

上海時報

上海外灘報

日本東洋協會會誌

日本外交口實

日本東洋經濟雜誌

日本書報(大阪)

日本書報(東京)

日本書報(神戶)

日本要領部著日清戰爭外交史

李文忠公外交函稿

辛丑和約正文

法國實名著支那地理論

日本(島上)吉田首相七年之財政及經濟

日本重要國文會編支那關係特種條約

日本伊東社著支那世界年鑑

日本(野村)著支那公債論

日本(野村)著支那公債論

日本(野村)著支那公債論

日本(野村)著支那公債論

日本(野村)著支那公債論

564.502
732

通俗時局
第一種
中國國債史

廣智編輯部 指編

飲冰室主人 主筆

中國自古無國債。非不欲之。而事勢有所不能也。考各國公債。皆起於十八世紀以後。蓋公債與立憲政體有切密之關係。愈文明之國。其所負擔之公債愈多。民之信其政府使然也。以中國之政體。民視政府如仇讐。如盜賊。其不能得公債於國內也。無待言矣。而前此數千年。未與大地交通。環列國境者。皆小蠻夷。外債之事。亦無從起。近二十年。交涉益繁。遂開借外債之例。故中國之國債。史質而言之。則外債。史而已。使無外債之可借。則十年以來。國既亡久矣。何也。政府所必需之款項。既驟增於前。而無術以取給。勢不得不加賦稅。賦稅驟加。則民驚擾而怨讟。揭竿斬木。所在皆是。而政府遂無道以自救。歷朝覆亡之末運。皆坐是也。有外債以調劑之。則可以攤年籌償。易整數為畸零。易直接為間

中國國債史



3 1601 8040 6

接所謂狙公餽狙朝暮三之術故民遂與之相忘而怨擾不至太甚甲午以還今政府所以得尙延殘喘以逮今日者皆恃此也雖然養癰之患甚於潰裂倒持太阿慘於鼎遷及今不圖則他日亡中國者必自外債也今請言外債之歷史。

第一表 歷年外債總額表

年次	債權者	債額	折扣	周息	償還
第一項 光緒四年	德國	二百五十萬元	未詳	五釐半	還訖
第二項 五年	英國匯豐銀行	一千六百十五萬元	未詳	七釐	還訖
第三項 同 十三年	德國	五百萬馬克	未詳	五釐半	十五年後按本償還光緒二十八年已還訖
第四項 同 二十年	英國匯豐銀行	一百六十三萬五千磅	以九十八磅爲百磅	七釐	十年後按本償還應至光緒四十年十一月還訖

以上實中國二十餘年來所借外債之總額也。其第一項至第三項。今皆已償

第五項同	廿一年	英國匯豐銀行	三百萬磅	以九十六磅為百磅	六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四十一年二月還訖
第六項同	廿一年	英國麥加利銀行	一百萬磅	未詳	六釐	六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四十一年七月還訖
第七項同	廿一年	法國瑞記洋行	一百萬磅	未詳	六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四十一年七月還訖
第八項同	廿一年	法國政府出借俄國政府作保	四百萬羅蘭克	以九十四羅蘭為百羅蘭	四釐	五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五十七年還訖
第九項同	廿二年	英德兩國	一千六百萬磅	以九十四磅為百磅	五釐	一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五十八年還訖
第十項同	廿四年	英德日本三國	一千六百萬磅	以九十四磅為百磅	四釐半	一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六十九年還訖
第十一項同	廿八年	德奧比利時日本美法英意大利西班牙和蘭俄羅兩府	四萬五千萬兩	無	四釐	分爲五款第一欸自一十年後第二欸十年後第三欸十三年後第四欸十四年後第五欸三十年後按本償還限至光緒六十六年五欸俱還訖

訖。可勿追論。第四第五項。則甲午戰役之軍費也。其總數爲四百六十餘萬磅。以當時磅價。應合華銀三千餘萬兩。甲午戰役。其於軍事上果需用此數與否。政府既無決算報告。事涉曖昧。莫能明也。其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項。則以戰敗後賠償日本兵費爲名目也。此中膠贖頗多。今詳述之。

日本賠款。本索三百兆兩。後幾經磋磨。減爲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其每次償期及償額如下。

- 第一次 五十兆兩 定約後六箇月內即光緒廿一年九月以前應償訖
- 第二次 五十兆兩 定約後十二箇月內即光緒廿二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 第三次 十六兆兩有奇 定約後兩年內即廿三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 第四次 同 定約後三年內即廿四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 第五次 同 定約後四年內即廿五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 第六次 同 定約後五年內即廿六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 第七次 同 定約後六年內即廿七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第八次 同

定約後七年內即廿八年三月以前應償訖

此其期約也。除第一次五十兆兩不計利息外。其餘百五十兆兩。則於期限以前。每百兩每年加五兩作爲利息。惟中國政府若能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則利息一概豁免。此馬關條約第四條所訂定也。

又同約第八條。更訂明償款未清還以前。日本駐軍隊於威海衛。以爲保證。其兵費由中國供給之。

又其年九月廿二日。俄法德三國干涉日本。使還我遼東。我補回三千萬兩。爲贖遼之費。限三箇月即廿二年元旦以前交訖。

以上統計。償款並利息。共計二百一十一兆兩有奇。益以贖遼之費。及威海駐兵之費。總額在二百五十兆兩內外。此其大較也。

光緒廿一年九月。即應償第一次五十兆兩之期。司農仰屋。不能不乞靈於外債。時北京政府。欲派總稅務司赫德專理償款事。俄法德恐英人獨專其權。抗

議不許。而各國欲貸款於我者。且紛紛焉。美國各大銀行。特組織一公司。名曰新納該脫。遣人來華。議承攬。而俄人亟思市恩。捷足制勝。逕以其政府之資格。與我當局交涉。謂願貸巨款。年息四釐。不折不扣。當局豔之。遽與定議。願俄實資國。安有此實力。乃乞諸其鄰。其結局也。卒自法國借四千兆福蘭克有奇。合英金十五兆磅。九四扣。以九十四磅爲百磅。而俄政府爲之保證。共計中國政府實收到者十四兆零十萬磅。以當時磅價。實合中國銀百兆兩而弱。同時又別向麥加利銀行。瑞記洋行。各借一兆磅。其折扣未詳。大約實收到者總在一千三百萬兩內外。是廿一年秋冬間。實收入外債。共一萬萬零一千萬兩有奇也。而當時支出之款。有數可稽者。則日本第一次償款五十兆兩。贖遼費三十兆兩。此外尙餘三千萬兩有奇。不知其用諸何途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

轉瞬至廿二年三月。日本第二次償款期已迫近。而政府又已不名一錢。六月前所

餘出之三千萬不知何往若猶存者則再籌二千萬足矣。於是復商借於外國。而前後五關月乃告成。計借定時。

距付款日本之期限。僅七來復耳。付款期為三月廿六日。至二月初十日始借定。此次借款。情節最為離奇。

初中國既貸俄法之款。他國妒焉。曠有煩言。故當局定議第二次借款一百兆。

兩委諸英德兩國。屢與英使歐格訥言之。英相沙士勃雷亦宣言相助。先是有

英國銀行公司。一銀行無力獨承故合數銀行為一大公司向中國承借。派代表人來會議。既垂成矣。廿一年九月事。十月

中旬。忽有匯豐德華兩銀行之代表人至京。乞英德兩公使商請該公司代表

人。略展訂議畫諾日期。容以其隙。呈送節略。其人諾而去。及匯豐實發德華省文舉其重者下同

呈節略於戶部。則年息五釐。八九五扣。以八十九兩五錢為百兩也。較諸俄保

法債之款。增息一釐。而每百兩多扣四兩五錢。吃虧尤鉅。當局大恚。力與駁詰。

而彼持之甚堅。且有兩公使為之後援。我當局遂拒絕之。而兩使亦為決絕之

照會。謂及今不早許。將來或再向借。必將於十零五之外。再與折扣。當局復覓

前公司之代表人。已杳不知所往。而款既不能不借。得款之期。又不能不速。乃

別向美英德法及猶太各公司密切籌商。十一月間各商醫至。爭欲承攬事。讓言。不可方物。其間有上海一商。願取息四釐。本銀付足。不折不扣。當局大惑之。其餘各呈節略。亦大略相同。然其人率非素封。並未嘗受一公司之委託。或謀集公司而未成立。不過冀得我政府之許諾。文憑以為號。召按諸實際。毫無價值。至廿二年正月間。已一閱而散。當局者方旁皇無所為計。而法公使忽起而抵隙。強與當局論價。英使聞之。急代匯豐重申前議。願以九十零五作一百。當局仍置不答。且宣言曰。我第二次貸款。雖前曾許英歐使。謀諸英德。然我實有自主之權。惟利是擇。英使噤而退。或謂當時法使之干預。實我當局諷之。使為抵制也。時李鴻章力主貸法之議。而今上大反對之。字林西報云李奉使滬辭上詢以貸銀事李曰貸法便上微哂曰汝欲以中國易福爾克乎李不敢復言退朝後太后召見亦以是詢李對如前太后曰此皇帝所大不喜也李退至總署言之云云英相沙侯亦電英使使嚴詰總署食言之咎。總署正躊躇不決。而法使之節略至。凡五條。一中國貸款由法廷作保。與去年俄保法債無異。二中國各新關收稅事宜。改託法人經

辦三將桂粵滇三省特別權利讓與法國總署視此皇急滋甚搓手頓足無所爲計正思謝絕而俄使又從而助其餒恫喝萬端殆將決裂當此之時危不容髮而總稅務司赫德亦恐議成而法人竟奪其席也乃急起而調停與匯豐德華代表人協商曉以英國之利害並代籌其獲利之輕重募集之難易令照去年俄法原案每日扣六以九十四作一百而照前此所索增年息四釐爲五釐匯豐許諾其事乃定實丙申二月十日也以上情節據是年陽歷三月廿八日上海字林西報所載訪函也余時在京師所聞略同惟其中曲折或謂當局者一二人欲藉此自肥授意該代表人使留出特別之折扣云事無實證且其人與骨皆已朽今無爲明言也而彼英商先遣一人餽我以有利之契約以相當既乃去不知所之而旋出種種難堪之強硬手段法人復因利乘便將一舉而以豚蹄易篝車兩造皆以本國政府盾其後乘人之危狡焉思啓所謂人心險於山川者非耶而赫德遂以此市大恩於我而固其位矣議定之後匯豐德華

遂於三月廿六日以前。以八兆磅付日本。踐第二次期限之諾。其餘八兆。即五千萬兩。以付諸我政府云。夫前次所借尙餘三千萬。此次所借復餘五千萬。總數八千萬矣。吾政府受之而不知其用。諸何途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

未幾而政府又不名一錢。於是。有昭信股票之設。此實中國內債之嚆矢。而恐亦中國內債之末路也。昭信股票。由戶部發出。採各國公債之形式。凡爲百兩之券五十萬。五百兩之券六萬。千兩之券二萬。都凡一萬萬兩。訂以二十年償還。年息五釐。雖條理疏畧。然就表面觀之。不可謂非政體也。雖然。以若此之政府。本不足信。雖欲昭之。其烏可得。故應募者不過官吏。全由強迫。殆同報效。而每省亦不出數十萬。以江蘇之富。僅及百二十萬。爲全國冠矣。故政府之所希望。卒不得達。迨戊戌維新。首毅然停之。以免騷累。然計政府所已得者。亦不下二千萬兩。

蹉跎蹉跎。至光緒廿四年春間。日本第四次償款之期。又迫眉睫。據馬關條約第四條。則於本年六月以前。能將償款總額悉數償訖。可以豁免利息。且並第二次所交出之利息。亦以還我。而威海戍兵。亦可早撤。故當局者毅然欲募外債以了此公案。據英國藍皮書所報告。則自去年光緒廿三年西歷一八九七年陽歷十二月廿一日。俄人既以貸款餉我。其條件則九三折也。年息四釐也。其報酬則滿洲及北省之鐵路權也。罷總稅司赫德以俄人代之也。英人聞之。即復遣匯豐銀行出名抵制。其月三十日。英使麥端奴氏。以九四折五釐息之條件。提議於總署。其報酬則監督我財政也。由緬甸達揚子江之鐵路權也。揚子江流域不許割讓也。大連灣開作通商口岸也。擴充內地通商也。通商口岸免釐也。翌年春正月間。皆依原文記陽歷下同我當局正與磋商。及廿五日。而俄法兩公使抗議大起。俄使曰。貸款英國。是破勢力之平均也。法使曰。南甯通商。案所謂擴充內地通商中國尤開長沙湘潭南甯等處侵我國之利益也。兩造交鬪。勢極洶洶。我政府寔後跋前。莫知所適。其月三十一日。當

局者遂宣告各國。謂無論何國之債。皆不借。二月一日。遂照會日本。求將債款。期延限二十年。時日本伊藤博文爲首相。正值財政困極之時。冥然不應。月之六日。遂覆牒拒絕。我政府於是絕望。事聞歐洲各國。益得有所要挾。日本政府不得已。乃與英德提携。用匯豐英德華德正金日三銀行之名義。貸十六兆磅於我。九四折。息四釐半。至是甲午一役之債務清。此次所借十六兆磅。以還日本償款總額之半。兆一百而日本將前日已收去之第二第三第四次之利息還我。計由倫敦所付十一兆八千磅餘。由柏林所付一兆磅。餘出者尙三兆磅內外。約合華銀二千萬兩有奇。而不知其用諸何途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

廿四年之借巨債。以先期清償款也。其命意所在。一以罷威海日兵之駐防。一以圖六年間利息之豁免也。雖然。威海奪諸日而授諸英。主權之不在我等耳。而英日何擇焉。若夫利息。則馬關條約訂以五釐。就使五年計足。則總數不過

二千五百萬。而分六次攤還。還一次即豁一次之息。實計不過千餘萬耳。而借債之息四釐半。五年合計。爲息二千一百五十萬。是坐虧千萬之息。其無利於我者一也。日本借款無折扣。而借債百兩。僅得九十四。一轉移間。又坐虧六百萬。其無利於我者二也。馬關條約載明庫平銀若干兩。且別訂定。照光緒廿一年金銀比價計算。以後分期完納本息。亦用此價。蓋一兩值英金三先令三辨尼有奇。苟使照原約分八次償還。至廿八年清訖。則此五年間銀價下落。不至蒙其影響。廿八年團匪事件議和時一兩僅值英金三先令矣今借款磅虧五年之間。又坐耗千數百萬。而後患且猶未已。其無益於我者三也。故當時汲汲於清還實策之最失也。或曰。日本自改用金本位後。見銀價下落之趨勢。故速收此款。愈急愈妙。是殆一義。而各國之利用我危急以攫取利權。乃日聒吾前。冀得所藉手以染指。則無論爲英爲俄爲德爲法皆同此心也。以我國如醉如夢之外交。家安得不爲所愚哉。爲所愚猶可言也。而或謂當時我國當局者實亦緣經手借款得以染指。故甯

犧牲國家之利益。求箇人之利益。是則不可言也。

計日本償金。當時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七八三箇月倫敦市場銀價平均計算。庫平一兩。值英金三先令三辨尼二分之一弱。二百兆兩。共合英金三千二百九十萬九百八十磅七先令七辨尼。其贖遼費三千萬兩。亦以此比價合算。為四百九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一先令一辨尼。兩共三千七百八十三萬六千一百二十七磅八先令八辨尼。此其總數也。第二第三第四回利息雖已付過。至第四回全還時仍行扣出所付者實得此數。

其時我所借入之外債。合以英金價。則

第六項 一百萬磅

第七項 一百萬磅

第八項 一千五百萬磅

第九項 一千六百萬磅

第十項 一千六百萬磅

其總數爲四千九百萬磅。以九四折算。實收到者四千六百零六萬磅。益以昭信股票所搜括。大約二千萬兩。折以英金。爲三百二十九萬九千磅餘。總計當時政府所收入。凡英金五千萬磅。內外除還。日本外實餘出英金一千二百七十萬磅。有奇。而我迄不知其用。諸何途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我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

自俄人首以貸款市大恩。遂定喀希尼巴布羅福兩條約。攫東三省路權。礦權。兵權。乃至行政權。悉入其範圍。英法德繼之。遂至有膠州旅順威海大連廣州九龍之租借。某省某省之不許割讓。內河航權之獲得。十數口岸之新開。乃至鹽務釐務之監督。蓋丙申丁酉戊戌間。北京外交界。波譎雲詭。無甯日焉。其原因雖甚複雜。而由借款問題爲導線者最多。豈必語將來。即過去之事。其情見勢。既若彼矣。夫使彼債權者。於取息之外。更無他大利在其後也。則何至各國攘臂相爭激烈。一至此甚也。蓋各國在中國之分植勢力也。其後則在爭路。

權爭礦權。而最初則在爭債權。觀於三次借款所演出種種怪狀。而歎魑魅搏人之手段。不可思議矣。而當局者飲鳩如飴。濫用國民公產之保證。懷他人之愾。以快一日之揮霍。吾欲我國民一詢其居心何等也。

所謂四千九百萬磅者。其本銀而已。而此本銀非短日月之可以清償。於是攤至數十年之久。而其息乃至與本相埒。且或過之。此其最難堪者也。今將廿四年以前之外債。其本息之賒負擔於我輩及我輩子孫者。表列之。

第二表 戊戌前舊債逐年攤還本利表 其單位兩數也其八九十三項合計也

年度	種類										每年合計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額	年	
光緒二十五年額	二二,000	六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〇	二,〇二一	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二一
同二十六年	一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〇	二,〇二一	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二一
同二十七年	一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〇	二,〇二一	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二一
同二十八年	一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〇	二,〇二一	〇	〇	〇	〇	三三,〇二一

同二十九年	六九八〇〇八四七〇〇八四七〇〇八四七〇〇八四七〇〇	二九二七〇〇〇	四〇八七〇〇〇
同三十年	六八九〇〇六八九〇〇六八九〇〇六八九〇〇六八九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一年	六七五〇〇六七五〇〇六七五〇〇六七五〇〇六七五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二年	六〇六〇〇七〇五〇〇七〇五〇〇七〇五〇〇七〇五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三年	五七五〇〇七三三〇〇七三三〇〇七三三〇〇七三三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四年	四八八〇〇七〇一〇〇七〇一〇〇七〇一〇〇七〇一〇〇七〇一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五年	三九六〇〇六七五〇〇六七五〇〇六七五〇〇六七五〇〇六七五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六年	三三〇〇〇六四〇〇〇六四〇〇〇六四〇〇〇六四〇〇〇六四〇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七年	二六一〇〇六五五〇〇六五五〇〇六五五〇〇六五五〇〇六五五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八年	一九三〇〇五六九〇〇五六九〇〇五六九〇〇五六九〇〇五六九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三十九年	二二三〇〇五五七〇〇五五七〇〇五五七〇〇五五七〇〇五五七〇〇	一九九七〇〇〇	四〇九七〇〇〇
同四十年	〇五四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	一九九七	三六四八〇〇〇
同四十一年	〇五四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	一九九七	三六四八〇〇〇
同四十二年	〇五四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五元〇〇〇	一九九七	三六四八〇〇〇

中國國債史

同四十二年
 同四十四年
 同四十五年
 同四十六年
 同四十七年
 同四十八年
 同四十九年
 同五十年
 同五十一年
 同五十二年
 同五十三年
 同五十四年
 同五十五年
 同五十六年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

	1917年	1918年
同五十七年	2,000,000	2,000,000
同五十八年	2,000,000	2,000,000
同五十九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一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二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三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四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五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六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七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八年	2,000,000	2,000,000
同六十九年	2,000,000	2,000,000

各項外債。大率以海關稅爲抵押。而關稅所入。以供償還。尙時有盈餘。今試取

最近數年中關稅歲入。除出一成爲本關行政經費。以其餘九成。作爲償債之用。則其比較之率如左。

(關稅總額)

(九折實數)

(外債償額)

(相抵盈虧)

廿五年 三、六六一、四六〇 二三、九九五、三一四 二二、二七六、二〇〇 (盈) 一七一九、一一四

廿六年 三、八七三、九八六 二〇、五八六、五一〇 二三、七二〇、九〇〇 (虧) 三、一三四、三九〇

廿七年 三、五三七、五七四 二二、九八三、八二四 二四、五六四、九〇〇 (虧) 一、五八一、〇七六

廿五年雖羨出百七十餘萬。廿六年則不足二百餘萬。廿七年則又不足百五十餘萬。是舉關稅全額。除償債外。不供他用。而猶苦不足也。然政府歲入。並關稅統計不過一百一十兆有奇。一切皇室費行政費皆取給焉。自甲午以前。即已患貧。其不能不挖肉以補瘡者。又勢也。故中央政府攤派之於各省。各省大吏搜括之民間。自茲以往。我民歲增二千餘萬之負擔。汲汲顧影。蹙蹙靡寧。矣。驚魂未定。呻吟正酣。無端復有義和團之一惡劇起焉。以宮中府中二人。陰險拙劣之謀。而貽全國禍胎。至三十九年以後。此真中外古今歷史之所未聞。

我國民當銘刻之於腦中而永不能諼者也。今詳列此案之內容。次乃附以評論。

辛丑議和之際。各國要求損害賠償。其數總計四百六十兆零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兩。後幾經磋磨。削減畸零。爲四百五十兆兩。各國所分配者。表列如下。

德意志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兩

奧大利匈牙利 四、〇〇三、九二〇

比利時 八、九八四、三四五

西班牙 一三五、三一五

美國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法蘭西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英國(附葡萄牙)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伊大利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中國國債史

日本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荷蘭 七八二、一〇〇

俄羅斯 一三〇、三七七、一二〇

其餘各國公債及瑞典挪威 二二二、四九〇

合計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中國現在財力萬難一次償還。故補年息四釐。攤作三十九年。本利歸結。而由政府發出公債券。按數交各國收執。又以中國前此負債既重。更爲之設法彌縫融通。分爲五款以便計算。

第一款 七十兆兩

自光緒二十八年。起。至光緒六十六年。計三十九年償清。每年按本照百

分之一一〇六算

第二款 六十兆兩

自光緒二十七年。起。至六十六年。計二十一年償清。三十七年以前。但付

利息以後每年拔本百分之一七八三。

第三款 一百五十兆兩

自光緒四十一年起。至六十六年。計二十六年償清。四十一年以前。但付利息。以後拔本百分之二〇五六。

第四款 五十兆兩

自光緒四十二年。起。至六十六年。計廿五年償清。四十二年以前。但付利息。以後每年拔本百分之二四〇一。

第五款 一百五十兆兩

自光緒五十八年起。至六十六年。計九年償清。五十八年以前。但付利息。以後每年拔本百分之九四四九。

其所以必分五款者。所以調劑舊債。使每年負擔之額得平均也。第二表所列戊戌前舊債。其第四第七項。至光緒四十年始能償清。其第五第六項。至光緒

四十一年始能償清。其第八第九項。至光緒五十八年。第十項至光緒六十九年始能償清。故不得不曲為遷就。假以便宜。此各國整理公債之常法也。此亦各國全權之所代謀。我當道則並此而不能了也。今將辛丑和約第十三號附件照錄。

第三表 新舊國債分年償還表

年 度	種 類	
	新 債	舊 債
光緒三十八年	本利三兆	利二兆四
一九〇二年	八千五百兩	十萬兩
同 二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〇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〇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〇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〇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〇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〇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〇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一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二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三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四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五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六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七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八 九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〇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一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二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三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四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五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六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七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八 年	同	同
同 一 九 九 九 年	同	同
同 二 〇 〇 〇 年	同	同

同 一九一五年	同 一九一四年	同 一九一三年	同 一九一二年	同 一九一一年	同 一九一〇年	同 一九〇九年	同 一九〇八年	同 一九〇七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利 四十九萬 千八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兆 三千八百 九十九萬 三千	同	同	同	十九兆八 千三百 九十九萬 九千	同	同	同	同
二十三兆 四十九萬 三千	兆二十二 萬四千 九百九 千	兆二十二 萬四千 九百九 千	兆二十二 萬四千 九百九 千	兆二十二 萬四千 九百九 千	兆二十三 萬四千 九百九 千	同	兆二十三 萬四千 九百九 千	兆二十三 萬四千 九百九 千

中國國債史

二五

同 一九二四年	同 一九三三年	同 一九三八年	同 一九三七年	同 一九四〇年	同 一九四五年	同 一九四八年	同 一九四七年	同 一九四二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利三兆 二百二十五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十四兆十八兆 千八百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十二兆九 千八百兩

同 一九三三年	同 一九三八年	同 一九三七年	同 一九三〇年	同 一九二九年	同 一九二八年	同 一九二七年	同 一九二六年	同 一九二五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本利五兆 學券三 百五十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十五兆 五萬一 百五十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兆八 十萬兩	七兆五 十萬兩	四十八 兆八萬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五萬 四十二 兆十 五兩	四十二 兆一 百 五十五 萬兩	四十八 兆三 千 八百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九 年	共 計 三	一 同 六 十 六 年 一 九 四 〇 年	一 同 六 十 五 年 一 九 三 九 年	一 同 六 十 四 年 一 九 三 八 年	一 同 六 十 三 年 一 九 三 七 年	一 同 六 十 二 年 一 九 三 六 年	一 同 六 十 一 年 一 九 三 五 年	一 同 六 十 年 一 九 三 四 年
五 百 兩	三 十 五 萬 九 千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千 兩	六 十 九 萬 九 千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四 千 兩	九 十 八 萬 二 千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兩	二 千 五 百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 兩	一 千 九 百 七 十 五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十 兩	八 千 一 百 三 十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兩	十 萬 七 千 九 百 五 十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十 萬 九 千 兩
兩	一 百 五 十 八 萬 八 千 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五 十 萬 一 千 兩

觀此表。則外債本息兩率之比較可見矣。即

新債 本四百五十兆兩 息五百三十二兆兩餘

舊債 第一表第四 至第十項 本約三百二十兆兩 息約三百五十二兆兩餘

借七百兆而強之債。納九百兆而弱之息。此其大較也。

保證此新債之財源。明載諸和約者。凡三款。如下。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及

(一) 新關各進款。俟前已作爲擔保之借款各本利付給後。餘剩者。

又進口貨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將所增之數加之。(所有向例進口免

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錢鐵外。均應列入

切實值百抽五貨內。釋曰新關即海關也所謂前此已作爲担保者蓋第一表所列第四

保新債也如現時海關稅每年二千餘萬乃至三千萬兩若至光緒四十二年以後則第四至第

七項之舊債已償訖每年應還本息不過餘一千九百餘萬兩則必有贏餘而以所餘擔保新

債也又光緒四十二年以前如關稅所入加豐除償舊債外尚有贏餘則亦以所餘擔保新債

也所謂進口稅增至切實值百抽五者從前多免稅之貨物如烟酒等項各國稅之最重者而

我亦免焉今則一律征之除指名數項外皆征也

(二)所有常關各進款。(在各通商口岸之常關均歸新關管理) 釋曰常關者舊關也關道

及關監督所管也新關者赫德所管也今則新關所入不敷保證故益以常關而奪我關道關監督之權併歸赫德也

(三)所有鹽政各進項除歸還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釋曰第一表所列第十項債款

即光緒廿四年借諸匯豐德華正金者係於關稅之外兼以鹽政作保惟鹽政所入除擔保此項外尚有贏餘今則一併提出以作此新債之擔保也

以上各債項皆由總稅務司赫德經理上海道受成焉而執行之今將其第一
年支納日期列表如下。

第四表 光緒廿八年一九〇二至〇三年償納新舊債款日期及額數表 表中

月日用
陽歷也

(月 日)	(支 交)	(英 金 磅)	(上 海 兩)
二月廿日	匯豐銀行	四〇,〇〇〇
同	德華銀行	四〇,〇〇〇
同廿八日	(積 金)	四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
三月五日	匯 豐	三〇,〇〇〇

中國國債史

同卅一日	同 同	同 廿日	同 同	五月五日	同 卅日	同 廿日	同 九日	同 同	四月五日	同 卅一日	同 同	同 廿日	同 同
道勝銀行	匯 豐	同	德 華	匯 豐	(債 金)	同	同	匯 豐	德 華	(債 金)	匯 豐	同	德 華
.....	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〇〇

同廿日	同十日	同同	十月五日	同卅日	同同	同廿日	同同	九月五日	同卅一日	同廿日	同同	八月五日	
同	同	匯	德	(債)	匯	同	德	匯	(債)	匯	同	德	匯
		豐	華	金	豐		華	豐	金	豐		華	豐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〇

同	冊日	瑞	記	三〇,〇〇〇
同	卅一日	(債金)		11,030,000
同	一月五日	匯	豐	三〇,〇〇〇
同	同	德	華	三〇,〇〇〇
同	二十日	同		四〇,〇〇〇
同	同	匯	豐	四〇,〇〇〇

以上即一年中辦理債款之情形也。其種類既繁如亂絲。其時日亦疲於奔命。昔人詩曰。門前債主雁行立。屋裏醉人魚貫眠。中國今日之情形。酷肖是矣。新舊債皆以海關作保。雖然。如前所論。以海關每歲所入。全儘之以償每歲二十餘兆之舊債。猶且時盈時賸。况更益以新債。為每歲四十餘兆耶。加以切實值百抽五之增徵及常關鹽政。僅敷担保。然政府非能於償債以外。一切無所開支也。歲出之額。驟增四千餘萬。約當前此總歲出額之半。問中央政府對於此意外之歲出。有何策以善其後乎。莫展一籌也。而一惟責成於各疆吏。

今將各省所額派負擔者表列如下。

第五表 義和團事件各省分擔償金表

直隸	八十萬兩	江蘇	二百五十萬兩
安徽	百萬兩	山東	九十萬兩
山西	九十萬兩	河南	六十萬兩
陝西	六十萬兩	甘肅	三十萬兩
新疆	四十萬兩	福建	八十萬兩
浙江	百四十萬兩	江西	百四十萬兩
湖北	百二十萬兩	湖南	七十萬兩
四川	二百二十萬兩	廣東	二百萬兩
廣西	三十萬兩	雲南	三十萬兩
貴州	二十萬兩		

以上十九省分担之額也。而東三省不與焉。禍因則滿洲人造之。不以商諸漢人也。禍果則漢人受之。不以分諸滿洲人也。斯已奇矣。今勿具論。但此次新償。

以海關稅常關稅鹽稅三項作保。以光緒二十八年之調查。則除關稅外。尙缺一千一百萬兩。故從鹽稅項下提出八百萬兩焉。從常關項下提出三百萬兩焉。然則政府所誅求於我各省者。亦取盈此一千一百萬兩之數足矣。今據此表。則十九省總計共每年派出一千八百萬兩。是每年尙有七百萬兩之贏餘。而我不知其用之何途也。政府宣言謂以之爲整理內政之用。而內政中某項。某項已曾整理。其所需款項。若何吾不能詳也。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

新債四百五十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一倍有餘之利息。本息九百八十餘兆兩。既不堪命矣。而復益以增加無定之鎊虧。於是國債問題之餘毒。竟不知所屆。今請語鎊虧之緣起。

辛丑和約第六款第十三號附件甲云。

此四百五十兆。係照海關銀兩市價。易爲金款。此市價按諸各國金銀之價。

則海關銀一兩。易金如左。

德國 三馬克零五五

美國 一圓零七四二

奧國 三勒克尼五九五

法國 三佛郎克五(案)西班牙比利時與法國貨幣同盟故不別列

荷蘭 一弗樂零七九六

日本 一圓四零七

英國 三先令

俄國 一盧布四一二(原注)俄國魯布按金平算即十七多理亞四二四

當時我全權。未知銀價下落之趨勢。於條約內照市價易金字樣。未嘗下正確之解釋。故此問題之爭論。垂三年餘。至今年八九月間。幾經磋商。遂不得直。卒不得不將三年來磅價所虧。照數補還。廿八九年以來此問題相持未決。故其數凡一千萬零四十萬兩。最後我政府要求三事。今年九月間事

一每年鑄虧之數不再算利。

二交銀行收存之款按月扣還利息。

三以前鑄價按月折中算。

就此三項當可省回二百萬左右。然已須補八百餘萬兩。此又在第四表常額之外者也。政府計無所出。仍惟有責難於疆吏。據最近上海各報所紀。則分攤之額如下。

第六表 光緒三十年補還鑄虧各地方分擔額表

直隸	五十萬兩	江甯	八十萬兩
江蘇	八十萬兩	安徽	五十萬兩
江西	八十萬兩	山東	六十萬兩
山西	六十萬兩	河南	五十萬兩
四川	七十萬兩	江	七十萬兩
湖北	九十萬兩	湖南	六十萬兩

福建	五十萬兩	廣東	七十萬兩
陝西	無	廣西	無
雲南	無	甘肅	無
貴州	無	新疆	無
江海關	五十萬兩	津海關	二十萬兩
江漢關	二十萬兩	蕪湖關	十萬兩
閩海關	二十萬兩	東海關	十萬兩
粵海關	三十萬兩		
合計	一千萬零八十萬兩		

夫以三年五十六兆餘之債。價款自光緒廿七年十一月廿一日起計其鎊價已虧一千四十萬。計每年所虧三百四十萬有奇。就使今後銀價不復下落。而積算至二十九年。則本息九百八十餘兆。又加增鎊價二百兆有奇矣。蓋義和團一役。凡絞我輩及我輩子孫之膏血千二百餘兆也。且補鎊虧者。不惟此一宗而已。第四至第十項

之舊價。六百七十餘兆。其償納一切。皆須金價。今茲爭論專在新價而舊價不題者因地故價納時早以金價算不待至今日而言補也（觀第四表自知）此三年中新價五十六兆餘已增價一千餘萬此三年中舊價七十兆餘則已廢去者一千二百餘萬矣此皆照第三表原定之額而已增加者也不可不知計至光緒六十六年。又須增一百兆有奇。新舊本息。鏘虧合算。則應償出者。蓋在二千兆內外矣。然此猶就此三年內之金銀比價以推算也。竊觀銀價下落之趨勢。今日猶未達其極點。此後遷流。殆不知所屆焉。蓋銀價所以下落。實緣近來全世界之產銀總額。有加無已。而用之者日希。蓋自乙未丙申間。美國印度日本。皆改定幣制。用金本位。而銀價一落千丈。以迄今日。供過於求。勢使然也。其間惟光緒二十六年稍漲。則以義和團戰事耳。至現在而又稍漲。則以日俄戰事耳。戰事起於用銀國。戰地一切所需。皆必以銀為易。不得不輦銀而致之。此其所以暫漲也。然此不過一時之現象為然耳。戰役既終。其下落必更益甚。此消長之理所萬不能逃。而辛丑壬寅間之往事。可為鐵證矣。

壬寅夏秋間落至四十四換有奇

今者墨西哥暹羅及英屬海峽殖民地。

即南洋羣島

皆次第改用金

本位銀之爲用益狹。恐日俄戰役告終以後。銀價之下落。必將有更甚於壬寅間者。倘我幣制終古不變。則此三十九年內。應償千六百餘兆之本利。其所補。鎊虧。又必非三百餘兆所能濟。雖四五百兆。乃至千兆。焉誰能料之。此則眞可爲寒心者也。

各疆吏對於鎊虧問題。互相推諉。至今未能全應。然爲期已迫。眉睫。補還期限在十一月廿一日

日著者草此稿時爲十一月十二日。日本書出版之日問題已了結矣。重以外國及中央政府兩層之壓力。疆吏安有不能

應者耶。本息也。鎊虧也。一皆責成於十八省疆吏。疆吏安所出。則取諸吾民

而已。據當時各督撫會奏。謂海關稅增徵切實值百抽五。及前此免稅之洋貨

悉徵之。歲可增三百二萬兩。常關歸新關管理。歲可增百五十萬兩。江浙及山

東折漕。歲可增百萬兩。此三項合算。凡五百五十餘萬兩。以此欲乞將各省攤

派之千八百萬兩。減其十之三。而北京政府不許卒勒繳。原數於是數年來。雜

稅及其他種種損下益上之政策。徧行省矣。

今畧舉近日各省新財源之所自出如下。

一銅元局

一鹽斤加價

一彩票

一鴉片烟專賣增釐(舊捐燈捐等)

一米捐

一房捐

一屠戶捐

一船捐

一烟捐

一茶捐

一糖捐

一酒捐

一綢緞捐

中國國債史

一 濫飾捐

一 賭稅增徵

一 各省自借洋債

其餘各種雜稅。省省不同。府府不同。縣縣不同。名目不下百數十。今未有確實之調查。不能悉舉。就以上所列。除銅元局爲政府應得之利益。鴉片稅雖極重而非苛。此外則何一非厲民之政乎。我國民之應負此種義務與否。必有若何之權利爲報酬。然後可以負之。此其問題甚長。更於篇末論之。今請先語各省自借洋債之得失。

中國政治之組織。有種種不可思議者存。即各省督撫之權限。亦其一端也。謂其有權力耶。中央政府之奴隸而已。謂其無權力耶。則美國各省政府。德國各聯邦政府。所不能行之權。而我督撫能行之者。不一見也。他勿具論。即如借債一事。各國地方行政區。雖有地方公債。然皆借諸本區或本國之國民。其債券或竟展轉債

諸外國人者亦有之。然其性質固內債也。未有能直接爲國際交涉以借外債者。有之則自中國始。光緒十三年間。前山東巡撫張曜因墊發欠餉。借上海德商泰來洋行合規平銀二十萬兩。又借上海德商德華銀行四十萬兩。德華合同第六款云。張撫院如有升遷。此項欠款。即歸新任東撫承辦。第七款云。張撫院如有不能清償。即將所欠數目。奏請朝廷給還。並給利息。實爲地方官借洋債之嚆矢。光緒廿七年。則張之洞以湖廣總督之名義。借五十萬於匯豐。此例一開。各省紛紛效尤。近則山東也。廣東也。直隸也。兩江也。外債之事。疊有所聞。今未得確實之調查。其數不能確指也。而此次解補鎊虧。湖北廣東。又擬借債。而外部戶部。且致電南北洋及鄂督。令其代各省借債。分借合借皆可。本年十月初六日電見上海時報天下之奇聞。未有過是者。夫各省借與中央政府。自借則何所擇。各省借而將來萬一不能償還。則其責任豈不仍在政府。政府借而將來攤還本息。則其負擔豈不仍在各省。若中央政府以爲重借新債。萬不容已。則竟自借之可耳。而必將其交涉。

卸諸各疆更何也。一言蔽之則圖卸目前箇人之責任而已。而其蔽也遂使全國財政毫無統一。禁如亂絲而消消不塞。將來流毒遂不可思議。嗚呼一政府之債務足以亡國。而况更益以十八小政府之債務耶。吾未知其所終極矣。公債者。現在各文明國調劑財政之一大妙用也。十八世紀以前。方始萌芽。識者大憂之。英國大哲學家謙謨嘗言。『英國殺公債乎。抑公債殺英國乎。二者必居一於是。』當時以為名言。乃至今日。則幸而其言不中。各國公債。日日增長。實有令人可驚者。今列百年間十九國之比較。

第七表 各國公債表 本表據日本人所輯世界年鑑其單位日幣一圓也

國名	年度	千七百十三年	千八百七十年	千九百一一年
法國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英國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俄國	……	三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匈國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意國	……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美國	……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班牙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印度	……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耳其	……	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德國	……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比利時	……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埃及	……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荷蘭	……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加拿大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日本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瑞典挪威	……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希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丁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所列。荷蘭以下諸國。其公債皆數百兆元。英國以下諸國。其公債皆數千兆元。法國且至一萬二千餘兆元。而除土耳其埃及西班牙等數國外。未有甚以公債為累者。更按其人口以計其每人之所負擔。則歐洲中最重者為法國。每人負擔三百二十四圓。此據一八八七年統計也。其時法國人口三千八百萬八千九百三十三人。公債額一萬二千八百兆元。而澳洲尤甚。每人負擔四百四十一圓。有奇。一八八七年澳洲人口總計三百五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五人。公債額各省總計一千五百兆六千八百七十九萬四千五百元。澳洲附屬之紐西崙尤甚。每人負擔六百三十七元。有奇。一八八七年紐西崙人口五十八萬九千三百八十六人。公債總額一百兆零九百十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元。其餘各國。雖多寡輕重不同。而其所負擔。要皆重於中國。中國人口四百兆。有奇。而現在所借公債本銀。不滿九百兆兩。每人所負擔。不過二兩餘。而謂其力不足以任此。無是理也。雖然。負擔同。而其所以負擔者不同。今世界上負擔公債最重者。宜莫如澳洲之人民。試舉澳洲中紐

修威及維多利亞兩省情形論之。澳洲自千九百一一年以前六省各自爲政府不相統屬千八百六十七年紐

修威政府應納公債利息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八十元。而政府所辦鐵路之贏利六十六萬元。官業地售賣及租賃稅所入三百七十五萬元。即此兩項已足償債息而有餘。近數十年來。官地賣去甚多。此項所入減少而鐵路所入數倍。至今以此兩者償債息而猶有餘如故也。同年維多利亞省政府應納公債利息五百七十六萬元。其鐵路贏利所入三百四十萬元。官業地所入六百四十萬元。即此兩項除償債息外尚餘三分之一。若此等公債雖重而毫不苦其重也。一言蔽之則募公債以投諸生利事業者雖重猶輕募公債以投諸不生利事業者雖輕猶重。今試觀維多利亞省所以募公債之原因。則其緣公債所得之結果。不言自明。左所列者該省一八八七年以前所募債也

第一 募以築鐵路用者 二百兆五千四百四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第二 募以興水利用者 五千四萬七千九百十元

第三 募以興他種工業用者 一千六百三萬九千六百九十元

第四 募以設學校用者 一千五百五萬五千五百七十元

右四項中。前三項皆直接生利者也。其第四項。雖似不生利。然爲一國養人才。然後可以維持一國之文明。發達一國之生計。則亦間接生利者也。故以此種性質而負擔公債者。雖重不重。

雖然。若澳洲之例。惟新開之殖民地乃能有之。豈能諸國而盡如是。而他國之猶不以公債爲病者。則何也。財政家言列舉國家所募集公債之原因如下。

據日本田尻稻次郎公債論第一章

一 因戰亂騷擾。天變地殃。國家需非常之費用。尋常額定之歲入。不能支辦之時。

二 因欲改良交通機關。及擴張其他文武之事業。要龐大之費用。尋常額定之歲入。不能支辦之時。

三 因欲整頓政治及財政。所費甚多。尋常額定歲入。不能支辦之時。

四 國家歲入。或一時缺乏。或歲歲缺乏。而欲補足之之時。

五 政府欲獎厲人民之貯蓄且保護之之時。

六 因欲獎厲。保護某種事業。特許與一私人或一會社以補助金之時。

七 戰爭之時。

此所以雖不生利之公債。而亦時募集之不容已也。欲明其理。當知公債與租稅之關係。夫租稅者。國民所負擔也。而公債無論遲早。總須償還。償還之本。息亦國民所負擔也。即所謂永久公債者。其性質殆幾於不償還。然每歲之息。仍國民所負擔也。何也。彼今世各文明國。其政府歲出預算表中。始以公債年息占一大部分。公債愈多。則息愈鉅。而歲出愈增。率不得不取盈於租稅。其賦之於民一也。其所以爲異者。則租稅直接以賦之於現在。而公債則間接以賦之於將來。租稅盡其力於一時。公債紓其力於多次。質而言之。則公債者。不過將

吾輩今日應負之義務而析其一部分以遺諸子孫云爾。故斯密亞丹格蘭斯頓諸賢皆謂公債爲戾於道德。蓋以爲人祖父者當以利益貽子孫不當以虧累貽子孫。公債者無異居今日而先食數十年百年以後之租稅也。雖然今世學者多駁其說。而財政家亦卒未嘗守經。而憚借貸者則正以爲人祖父當貽利益於子孫。而非大有所費。則不足以致大利。如彼鐵道築港水利衛生諸事業。其結果之利益數十年以後猶將賴之。非現在之國民所能獨專也。居今日而爲將來國民造福。則其所費者現在與將來分任之宜也。抑利益有積極者。有消極者。消極者何。則掣禦患難是已。故擴張軍備與對外戰爭起焉。此其爲不生利之事業。固也。雖然苟徵此。則國將弱於人。而不能自存。國至於不能自存。則現在國民與將來國民之利益俱滅矣。故爲保全此消極之利益。而有所費。則現在與將來分任之亦宜也。公債所以不悖於道德原理者。在是由此觀之。凡一國之有國債。其目的在此。積極消極兩種利益之範圍內者。學理之所

許也。反是則其所不許也。中國今日之國債則何如。甲午一役。雖喪師失地。然戰爭之起因。猶爲爭本國之權利及名譽。戰而勝。則其權利。其名譽。我輩及我輩子孫享之。戰而敗。則其虧累。我輩及我輩子孫負荷之。故吾輩所能責備政府者。曰戰敗之結果。由彼所招而已。若夫因戰敗而不得已以募國債。是吾輩所宜負擔而不容辭者也。乃若庚子之役。則異是。其戰也。本非爲國家自衛起見。未嘗有所不得已者。存也。而又絕無戰爭之實力。絕無戰爭之預備。國人皆知其不必戰。不可戰。不能戰。而以一二人之私心。拙計。貿然舉全國之膏血。爲孤注一擲。以至遺毒三十九年。負累九百八十二兆二千三百萬八千一百五十九兩。夫我生不辰。與此狠毒腐敗之政府。爲緣罄。吾今日所有以填豁鑿。則亦甚矣。奈何。取我未離襁褓之愛子。未曾出世之幼孫。並其面分所應享之產業。而亦搜括之也。嗚呼。我國民其悟耶。否耶。試觀一部二十四史。前代暴虐之主。其稅斂苛重。無論到若何程度。要之受其難者。不過現世之人而已。及其事過境

遷有新政府立與民休息則子孫固可以忘祖父之慘毒也今者新政府之立固遙遙無期即立矣而我子孫之含辛茹苦以代今人受過者且三十餘年而未○有○已○試○問○當○局○者○之○罪○有○一○綫○焉○能○爲○之○迴○護○容○赦○否○也○

嗟夫。既往不可咎矣。政府既無端演出此惡劇。哀哀作城下盟。人方刀俎。我方魚肉。一不應之。則目前然眉之急。已不可收拾。我國民飲滿腔之恨爲政府債孽債。以紓現在而圖將來。雖不可言而猶可言也。願吾儕所最當究問者則乙未至戊戌間。凡借五千萬磅而除償欸外所餘者。尙一千二百七十七萬磅。有奇。辛丑以後各省每年解一千八百萬兩於北京政府。每年所餘者七百萬兩。有奇。及今年亦二千萬兩。有奇矣。政府於各省前此應徵應解之帶欸未嘗以賠欸重解之故稱爲減免故不能以補鹽課及常關之缺額爲辭此等羨欸用諸何途。願我國民要求政府予我以決算之報告。不得勿休也。夫政府今日財政之窘。吾儕甯不知焉。其必非括我脂膏以窖藏之於中央金庫。吾敢斷言也。但其用之也。必有其途。苟能以會計清冊宣示於吾儕小民。使吾

儕共曉然於其支銷之萬不容已則無重而雖怨也今會計清冊既不可得見矣吾儕海島飄蓬於宗國之事實多隔膜焉無確實之調查不能代爲發表也顧以吾所聞則自乙未至庚子頤和園續修工程每年三百餘萬兩皇太后萬年吉地工程每年百餘萬兩戊戌秋間皇太后欲往天津閱操命榮祿修宮提昭信股票餘款六百餘萬兩辛丑回鑾費據各報所記二千餘萬兩辛丑後動工興修之佛照樓工程在南五百萬兩見上海時報今年皇太后七旬萬壽慶典一千二百萬兩另各省大員報効一千三百萬兩即此聲聲數端專爲一人身上之用我輩所能知其數已盈九千萬兩其他爲我輩所未知者復何限若是夫雖有數倍今日之外債幾何不歲月而盡也彼其言曰食毛踐土具有一天良夫謂我食汝之毛踐汝之土汝對於我而要求我之天良斯亦已耳而將來我之子孫又將食汝子孫之毛踐汝子孫之土汝子孫行將對於我子孫而要求其天良此無可逃避者也今汝復預對於我子孫而要求彼之天良我

子孫天良幾何能堪此兩重無限制之義務耶。嗚呼。我有此土地。有此人民。彼外國之債主。豈其憂債務之無著也。雖所借十倍於今日。不患無應之者也。所難堪者。代人受過之人耳。小說家言。有博徒擁艷妻者。署售妻之券。以貸博資。妻既艷矣。甯患貸而不得。所苦者其妻耳。國民乎。國民乎。今公等每年絞四千三百餘萬之膏血。以償國債之本息。而所償者。有四分之一。爲北京城內一人無用之私費也。公等節衣縮食。拋妻鬻子。以獻納於地方。有司而地方有司。乃貢諸北京。爲彼一人修花園。慶壽辰。築墳墓之之需也。公等其知之否耶。公等其知之否耶。

夫以今日中國情形。就使所借者爲內債。而固已岌岌不可終日矣。况其又屬於外債。日本法學博士添田壽一所著財政通論。有述外債之弊三篇。今譯錄之。以與中國現在情形相比證焉。

其一。在財政上。募借外債。其利息常較內債爲低。國家不知不識。遂有不當

募而亦募者。其弊一。以用銀國而向用金國募借。其交還本息時。必蒙大損害。如預算百餘萬。即可償還者。屆時若銀價下落。即不能不多費數十萬。其弊二。外債既重。勢不得不出於加稅。其弊三。凡此皆財政上之弊也。其一。在經濟上。募借外債。則一時之正貨必驟增。增則銀賤而物貴。凡貨物之生產者。交換者。消費者。必受非常之損害。其弊一。銀賤物貴。則入口貨必多。出口貨必少。而商業上常立於負差之地位。其弊二。因進口貨多。而正貨之流出者亦多。則一時正貨增加之後。或即變爲正貨缺乏之時。遂有增發不換紙幣者。其弊三。况所謂募借外債者。未必直輸正貨。不過以品物交換。是不啻獎勵輸入也。其弊四。凡此皆經濟上之弊也。

其一。在政事上。外債既多。財政紊亂。於是債主國之政府。與債主國之人民。有干涉政事者。其弊一。縱未必干涉政事。而財政權不能不爲彼所操。以爲抵押之具。是大傷國家獨立之主權也。其弊二。有謂興業外債。不妨募借者。

然人生何事無違算。有明明見爲有利而終至失敗者。亦復不少。凡此皆政事上之弊也。

凡此皆於學理上經驗上實有心得之言也。而土耳其埃及阿根廷皆其不遠之龜鑑也。試讀我國國債史。有一焉不蹈此三弊者耶。嗚呼。我國民可以悚矣。彼歐美之文明國。無所謂外債也。彼其政府所發出之公債券。成爲一種國際動產。流通於各國市面。有時爲外國人所購持者過半焉。其吸收外資之方法。專恃此。而政府對於此種公債券。大半僅納息而不還本。故永無以外資牽動內政之弊。參觀新民叢報第五十三論說號而不然者。以貧弱國對於富強國。而負其債務。未不能善其後者也。嗚呼。我國民可以悚矣。

夫即使所借者全屬內債。猶當量將來民力之所能及。使按年可以償還利息。無傷元氣。然後財政之根本。不致動搖。而不然者。即內債猶足以疲弊其國。如近世意大利西班牙是也。而外債更無論也。故彼文明國政府之爲國民司會。

計也。未有不以十年之通制。國用者全盤籌畫成竹在胸。提出之以質諸國民之代表人。得其協贊。然後施行焉。今中國政府於借債時。則栩栩然爾。若語及償還。試問有一人焉能提出三十九年之財政方案。以與國民相商權者乎。無有也。豈必論他日。即以最近籌補鈔虧一案。其陰血周作張脈。債興之醜態。既已畢露。後此勢亂。甯有紀極。即徵外國債主之干涉。而魚爛取亡之氣象。猶岌岌不可終日也。嗚呼。我國民可以悚矣。

然則今日我輩對於此國債問題。當何如將。一惟政府所指派。而唯唯負擔。莫敢辭乎。舉鼎絕脰之患。恐遂不免也。且前此之負擔。已不堪。而以現今之政府。恐將來以債務自縛者。尙不止此數也。抑我輩雖自謂能負擔之。而我輩究據何項之權利。逼令我子孫與我同負擔之也。然則吾輩將不認政府有借貸之資格。而償還之義務。一切不任乎。是不徒勢所不許。而此事要害之點。係乎國際交涉。吾國民斬之而責言之。來受其難者。又不僅在政府也。然則對之之道。

究若何曰。償還國債之義務。吾國民任之。雖然。

六〇

求政府予我輩以前此之決算表。俾我輩得知前此所借者用之何途也。

求政府予我輩以將來之豫算表。俾我輩得知後此所應籌當有若干也。

求政府予我以永遠之財政協贊權。俾我輩得知政府拮据實情。將竭其力以圖報稱也。

夫前此國債雖重。然使政府得人。能有道以增一國之總殖。則以我四萬萬人之力。分三十餘年償還之。猶能任也。豈惟前此之債。即更益以倍蓰焉。以爲生利事業之母財。亦謀國者應有之義焉矣。日本法學博士田尻稻次郎曰。凡一

國文物漸進步之時。一切事物。皆須改良。勢必需莫大之費用。時則借國債最宜。今者我日本。此階級已屬過去。而今日之支那。正其時也。田尻氏公債論四二四葉準此。以談今後中國國債之增加。誰曰不宜。自今以往。新政府立能借內債最善也。即不能而假外債以進一國之幸福。即我輩對於我輩子孫。猶無慚德也。顧所最慮者。則頤和園也行宮也。佛照樓也。萬年吉地也。萬壽慶典也。濫用一國民力之保證。恃債主之方便。而歲歲借之以供揮霍焉。則我國民雖家藏金穴。其能副幾年之悉索也。歐人有常言曰。『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今吾亦爲一言以正告我國民曰。

不得財政監督權。不納公債額派之本息。

夫公債之本息。政府以何道取之於我乎。亦曰租稅而已。我國民當由何道。乃得有財政監督權乎。亦曰出代議士而已。故吾實繚演歐人之常言以正告我

國民日

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

全書既成。得內地最近報紙。則戶部因此次補還鑄幣。又不得不出於借款。初借一千萬兩於比利時。既有成議。旋以息重折扣大。卒改與匯豐銀行借六百萬兩。利息五釐。以某處鐵路作抵云。又云。鄂督張之洞。向瑞記洋行借款二百萬。現已定議。聞尚須借二百萬。又云。粵督岑春煊與德商滿德氏。借四百萬。利息八釐。分六十年攤還云。(見十一月二十二日上海時報)嗚呼。若此。我國民又增千二百萬之負擔矣。嗚呼。吾恐今後此種事之擾我筆端者。且日起而未有已也。又可盡記乎。嗚呼。

中國國債史(終)

附錄
埃及國債史 (采譯日本柴四郎埃及近世史第十二章)

蘇彝士河者。於世界之商業。招非常之繁盛。於歐洲東洋之貿易。與莫大之利益。然使埃及沈淪於負債之淵。非獨無利益。而使之衰弱疲弊。至一蹶不振者。實無非因此蘇彝士河之所致也。

埃及握歐洲之管鑰。地勢最雄勝。且富於物產。歐洲強國所常爲注目而垂涎者也。終亞馬斯之世。以財政整理國庫。綽有餘裕。遂無隙可乘。至濟度之時。專務奢侈。國庫忽告空乏。而時以運河之大工。資本不足。不得不揭數千萬弗之外債。此正歐洲強國債多年熱望之時機也。其國家財政之大紛亂。實可謂根源於外債矣。

濟度死。威斯明流承其大業之後。欲籌巨萬之資金。是歐洲諸國全市停滯。資本愛無地投入之時也。自諸器械之日發生。工業之頓振起。物品之製造。日急日盛。而需用猶苦。故不能暢銷。資本金無所用之。空置庫中而已。於是歐洲之投機師以爲以此投彼。其利不少。乃以濟度威斯明流之心。醉歐風爲奇貨。藉本國之強盛。欺埃及之微弱。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貸一千八百五十萬弗金於埃及。王又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貸二千八百五十二萬弗。二者利息甚高。除居間人及周旋雜費。其入於埃及及政府實數者。第一次不過一千三百二十萬弗。第二次不過二千四百三十二萬弗而已。以此負債。因建國之體面。有公私混合負債之觀。

小貧之國。忽得巨額之資金。頓呈繁盛之狀。此理所應然者也。故於埃及亦俄見商工業之繁昌。即如出口貨。一時亦大爲增加。威斯明流狂喜。真信爲外債之効驗。更於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自英法二都。募三千餘萬弗。六十八年。借入五千九百四十五萬弗。皆須非常之高利。除各費外其實不過數千萬而已。

土耳其政府。見埃及之外債漸加。財政日困。大憂後日之事。傳嚴命令埃及之國稅。除正項費用外。不許消費。此後非經土國政府之許可。禁募外債。時內者經營種種之大事業。要鉅大之資本。外者外國資本家及投機者。盡千方之術。惑威斯明流。又願問官之歐人。以邪說誘威斯明流曰。資生之真理。凡因需用供給於所握要者。必集資金。若非握要者。決不集也。今歐洲之市場。資金充滿。欲用無處之時。而埃及得振興工業。資金必要之時也。故歐洲之資金之萃於埃及。是從資生上需用供給之正理者也。且增加有限之國債。而能振興工業商業。物產繁殖。國力發達。是決無足憂。故如歐洲各國。其富強文明。必於其國債之多少卜之也。蓋購物品必須出相當之價值。今日募國債者。是購發達國力原品之價也。且天下之事。最重時機。今日者。爲興工業商業之時機。若憂外債之爲累。任資金缺乏。不振與其有爲之工商業。歐洲市場之金市。忽變至不應埃及之募。是失千載一遇之好時機也。又曰土國政府之命令。是禁埃及政府之起國債。非禁埃及王之私債。若抵當王室所有

之土地而起國債。是一家之私債而已。土政府豈得干涉之哉。威爾明流大喜此說。以駐劄土國之英國大使。駐劄埃及之英國外交官之居間。一千八百七十年。於英國借入新國債三千五百七十一萬五千弗。是亦非常之高利。合計債先次負債之利。及今回之報酬費。開消一千零七十一萬五千弗。實入於埃及不過二千五百萬弗而已。

土國政府怒其不用命。又起新國債。痛責其政府。且送書於英國曰。埃及之新負債。皆土帝之詔。抵當者。雖爲埃及王之所有。於間接則關於土耳其帝國之租稅。此實皆國法之負債。英國雖收納其書。然不答一語。

英法之貪婪資本家。及投機者。猶以爲未足。更欲私壟斷之利。乃會資金家。議借入之策。欲土帝收回舊日之成命。一千八百七十三年。贈四百五十萬弗之賄賂於土帝。與二三大臣及宮人。可謂空前絕後之大賄賂。於是土帝受私人之蠱惑。與異議之大臣不協議。直以一封之勅。收回前諭。土國熱心之大臣聞之。直向英國大使告彼之勅令。未經主務大臣之認可。是不用者也云云。而大使斥之曰。余不任計他國利益之責。只以計英國利益爲己任者也。今得貴國皇帝陛下真正之勅書。實難不拔。必須奉行之者也。敢謝絕貴諭。

其後資本家及投機者。以賄賂之効。更借三億六千萬弗於埃及政府。其貸借之條約。誠出意外。實

得不過二億二千七百五十萬弗。其餘如前例。皆要債先次負債之利。及出報酬費也。當時駐英法外交官。及埃及高貴之官吏。不受此報酬之費者。非清廉高潔之人物。即痴人愚人也。其所募之外債。其利重於其本。占十分中之二成五六。低者亦於其本占十分之一成二五者也。其中有四千五百萬弗。不以現銀交付者。只買跌價之股票。計其原價而交付。其專橫實可謂良心盡味者也。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埃及政府起內國債。雖用非常強迫之手段。僅不過得一千萬弗。又其紙幣以非常低廉。始得發行。

一千八百七十五年之夏。財政陷於不可爲之困難。欲清外國債之利。則財貨之出。無途不清。則債主之逼迫愈甚。支絀倉皇。莫可言狀。於是英國之外交官。迫威斯明流曰。時勢既已至此。無可如何。爲今日之誤。惟聘長於財政之歐人。以爲顧問官。使依其意見而辦理。威斯明流從其言。招聘英國有名理財家許梅。許梅來埃及後。從事於財政之經理。而紛亂更甚。因外國債之外。更有無抵償之國債九千萬弗。會約上期清債利息。遂以高利貸於他處。俾踐其約。其他國內之租稅。悉供抵償于外國債主。許梅因大驚愕。當時報告於英國政府。書中曰。一千八百七十三年之國債。雖以一億七千四百四十九萬弗。清十年間之利息。而利上生利。負債非惟不減。却至倍於舊債。而其生財之道。

使人民納上期之租稅。甚至勒捐亦往往爲之。今無可如何之時也。

當時國債之利息。每歲所出。須二千八百五十萬弗。而合算全國之租稅。及其他之收入。不過四千二百五十萬弗。政府發租稅一時上納之新令。此法凡有先納六年之地稅。則可永久半減。據其豫算得一億四千萬弗之新收入。雖然。是實謀之最拙者。徒救目前之急。不慮後日者也。故二千二百五十萬弗之收入。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減却一千三百萬弗。

埃及之困難至此。而計悔果有何良策以救之哉。使力勸英法減非常之高利。改不法之條。選其妙策。使埃及民新其開財運。尙可挽回。然計悔計不出此。唯不過向債主乞請少時之寬限而已。故後來迫威斯明流建埃及財政管理局。使英法人監督其財政。英法之債主及外交官。亦以此事相迫。遂決意設埃及財政管理局。由英法二國簡派全權委員。任其事焉。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春。英之全權委員空遜。來于埃及。十一月英之骨新法之讓迫流。各爲其國之全權委員而來。然此時威斯明流於歐洲全權委員之事。尙未承諾者也。而英法之總領事。至於王宮。告威斯明流曰。從殿下之尊命。召集三氏。三氏者非英法之官吏。實欲盡力於埃及者也。自今財政上之困難。可與讓迫流空遜二人協議施行。骨新者曾爲內閣員。可備殿下之顧問。事無大小。悉可諮詢。大藏大臣。即戶部尙書。征泥駒侯者。富豪而有勢力。不以此二事爲然。拒絕其請。互相持

者十有五日。至十一月十日。征泥駒侯突然被縛。經以與各州同盟。又與歐人密約謀反之罪。即日流之白河。此刑與死刑無異云。又據世人之所傳。當內閣之審判。絕不容征泥駒之辯駁。夫征泥駒之陷於重刑者。實果有其罪。抑由於他人之奸策。今內外之人。皆所知悉。蓋征泥駒未就縛之前。英之總領事之報告書曰。英法之管理員。與埃及大藏大臣。大相齟齬。然大藏大臣者。不日必失敗。即此一報。亦可粗知矣。

是月十八日。威斯明流遂從其議。任二人為歐洲派遣埃及財政管理官。使管督歲入。檢察出納之利子。管理鐵路。掌歷山港之關稅。於是埃及一國。有兩大藏省之觀。

又英國政府出自誠意。以派遣適當之顧問官為顧問。而英之總領事。及他之二人不利之。使埃及政府辭之。

一千八百七十七年一月。政府如約償一千百五十萬弗之公債利息。其得此實甚困難。實自民間納半年前之租稅而得之者也。

聞管理新增聘歐人數十人。其俸給十七萬五千弗。皆自埃及政府支出者也。

未幾債主起新要求。即自英埃銀行借入之八百萬弗內。使其二千五百英人股分。促三百二十萬弗之償還。七月十五日。為償公債利子一千零四十七萬四千八百七十五弗之期限。埃及國中之

資財。既已涸竭。故威斯明流告于英法領事曰。今日爲償還利子。我政府於上納期。已使先納九月。又一年之租稅。今也無租稅之可徵。無財貨之可得。領事答曰。非不察貴國之內情。然不諾此要求。殿下必陷非常之大困厄。既又密謁威斯明流曰。若萬不得已。則有一策。舉股東之最有勢力者數人。給以高俸。僱入於埃及政府。使爲官吏。或可轉圜。威斯明流無他策。遂從此議。用無用之歐人數十人。於是請求暫止。政府亦稍得爲安堵。而忽又自他之股東發要求之議曰。埃及財政之困難者。固所深悉也。雖然。我輩債主萬無因負債人之困難。而延期焚券之理。期限既至。不可不取償者也。政府又運百万之計策而償還之。此時使邦內之人民。破其產。失其職。爲流浪之客者。不下數萬戶云。

財政之紛亂既極。威斯明流奮然告諸國之領事曰。今日歐人之在埃及者。殆過十萬人。然皆自埃及獲利取益。而未嘗納一錢之稅。甚至犯法而走私。自今欲課至當之稅。而嚴禁彼等之走私。其後兩月。威斯明流對英法總領事告必課外人稅。及嚴禁走私之意。欲藉英法二國之力以行之。英法政府依違不答。遷延時日。至翌年之十二月。英人覆之曰。我政府亦非敢斥貴國之望。然欲遂此志。須先將政治與財政。立一改革之誓約。且允諸凡事皆服從於混合裁判所判決云云。此書不過曖昧模糊。使不能測其意之所在而已。

以是議遂不行。財政益陷窮窘。而追債愈迫。無可如何。因以實狀將各國債主訴於領事。債主等則曰。貴國困難之狀。固深知而痛憫者也。雖然。以吾輩之所見。整理財政。似尙未至。從來吾歐人之監督者。不過貴國之歲入。若更使管督歲出。調理必得其宜。而免此困難。今若此。真無可如何也。吾輩更協議而得適當之方法。一者是使干涉內政。握財政之全權。一者是使埃及王出其私有財產也。威斯明流今者知行政之不可用外人。決行拒絕。而歐人猶密查內政。屢以減不急之歲出爲請。在朝之歐人。亦相助以拒政府。是所以激成他日之變者也。然此時猶未有舉動。至露舉動之形蹟。在十八個月之後。此時政府盡千方之術。以計歲入。終不能集。遂至埃及官吏之俸給。亦違其例。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管理官之報告曰。尼羅河水涸。人民瀕於飢餓。地稅一無所入。政府不得已徵收十二歲以上之男子以二倍之人口稅。其人民之窮困。亦無足怪也。大藏大臣仰屋咨嗟。歲入四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弗之中。以三千七百三十六萬五千弗爲外國債主之額。以五百萬弗供蘇彝士河課稅等之用。所餘五百三十五萬弗供埃及一年之政費。故埃及官吏之俸給。積至數月而不得支給。而所僱之歐人。依然如昔。若稍遲滯。則訴之於混合裁判所。即得擅支大藏省金庫之權。然擅支一事。英國總領事告於本國。以外務大臣之權力禁止之。

時勢如此。內國人之飢餓難堪。有志之士。因而遍傳檄文曰。國步艱難。人民沈於苦厄。且負債又必

須清償。吾人豈能坐以待斃哉。云云。埃及政府計無所出。乃請於管理官。使其償還利息之期。且曰。若不許。國民不免餓死。今我大藏省金庫不留一錢。而管理局之金庫。蓄積數千萬金。雖從我之請。亦無甚困難者也。而管理官斥之曰。貴國與吾人協力籌辦可也。至於其他。不敢與聞。會英國內閣傳嚴令於總領事。謂我國債主及被雇人之要求。須令埃及政府約之。於是總領事追埃及政府。謂此負債者。必如期清繳。不得已亦要與國王之私產。以如其約。蓋金額六百萬弗也。威斯明流復告英總領事曰。余王此國。不可無保王位之資。又保護宗教。不可無費用。而六百萬弗之鉅金。到底不能辦也。然英法諸政府不聽之。且答之曰。貴國之內政。與我無關。然我政府。謂須使我人民收其應得之利。故不得不出此者也。

然歐洲管理官。以不能得埃及歲出之權。尙餘遺憾。遂託王子發箋以事。使來混合裁判所。懇懇窮。使陳述其政府歲出入之狀況。取其口供。是蓋供攻擊埃及政府之材料也。

時管理官由英法政府得干涉埃及歲出之命令。大增其力。據彼之材料。且詰且追。威斯明流固執不從者二月。然猶迫促不已。唯任以稽查歲出狀況之委員。委員稽查之後。謂埃及財政之紊亂。由於國王處置不得其宜。告訴於混合高等法院。法院素爲歐人所掌握。遂與歐人相聯絡。不直國王。其裁判費用數十萬金。悉自埃及政府支出。是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事也。嗚呼。使嘗統及曠盛時。其

肯服於無理之判決。而屈從於此等歐人之下哉。今也唯唯諾諾。惟命是從。如釜上肉。如囊中物。可勝慨哉。

因高等法院之判決。埃及之歲出入者。悉委任諸歐人。又以債債於債主。籍沒其宮殿之裝飾物。而威斯明流裝飾物既典賣於親屬者也。乃拒其籍沒。債主又為偽證。大相爭論。故人民激昂盡奮。有以死禦防國王之舉動。

後委員召外務大臣兼司法大臣清流夫於委員庭。欲有所訊問。而侯斥之曰。有可商之事。當以書相商。一國大臣。豈可被召於外國委員之前。而受訊問者哉。固持不應。自是政府與委員大生葛藤。遂使侯辭其職之一大原因也。

既又為債國債利息一千萬弗之期。然羅掘百方。終無所得。歐之管理員因強迫威斯明流曰。為一國之主權者。不可不負此責。宜出其私產以償此債。辯論數日。終以公私混合負債為口實。遂使出王室所有之土地。典之於歐洲之豪富家。路斯中流土。得四千二百五十萬金。充是年及明年之利息。此際委員長寇遜及武利苦寧。謂為王籌畫。以濟國家之急。而籠絡埃及政府。武利苦寧遂入為工部大臣。寇遜遂為大藏大臣。是實一千八百七十八年也。而寇遜猶不辭管督英國負債委員之任。夫埃及之大工。不過尼羅河之堤防與鐵道之二事。故工部大臣實握一國之咽喉者也。

今也英人爲大藏大臣。而司出納。法人爲工部大臣。而司造作。嗚呼。謂埃及之全權。已盡落英法二國之手。誰不謂然哉。思毛計之埃及記事曰。二人者假本國政府總領事及債主之威。得無限之權力。而吸收埃及人之膏血。然彼猶假爲熱心救埃及之貧困。一入內閣。行政務之改革。即黜埃及人五百餘人。而以親戚朋友及歐人數百代之。其言曰。欲行革新之政。不可不以適我用者置於部下。而埃及人者老朽不堪任使。何其橫恣之甚哉。

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始。歐人之爲埃及官者五百四十四人。自裁判鐵道電信稅關等至於不甚握要之職。皆錄用歐人。是年之末。更增二百八人。俸金增三十萬弗。一千八百八十年。又增二百八十人。俸金加十一萬八千弗。其後使用歐人漸多。至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多至一千三百二十五人。俸金支給一百八十六萬五千弗。

英國總領事會謁威斯明流請求公債之利息。威斯明流太息曰。汝責余以盡責任。雖然。責任二字。實非責余之語也。余今日於埃及之境遇。果何如哉。余既與私產及人權及內閣於汝等。尙得謂責任之在於余哉。初汝英國政府猶以好意待余及余之政府。而今全相反。惟欲窘厄余及余之政府。何哉。

埃及自政府聘用歐人。困難漸甚。租稅不能募。公債不能募。彼等因畫一策曰。從來丈量土地。概甚

疏簡。其未升科之地當不少。乃派歐人一隊於各地。以實測之。然實測云者。習慣於其地者尙以爲難。況不知土音地勢之歐人。而欲見其效。以收支之資不相償。加以人民之物議沸騰。乃暫緩之。再籌別策。欲先汰埃及人之官吏。及埃及之兵。以得公債之利息。蓋減兵士者有二便。第一可減收費。第二減其將士使易壓制也。於是先半減士官二千五百人之俸金。以其所得償諸歐人。然猶不足。更出一策。課庸役。許以金債。又徵租稅於貴族。當時人苦重稅。且受實測土地之擾。國民遂齟齬。於是國內之議員集於海樓府。痛論埃及混合之內閣。有廢一國之獨立。且搖動立國之基云。

始歐人輕侮埃及人之無能爲方。今見國民黨之勢漸盛大。恐遂變殺王權之手段。借王權而鎮壓之。外交官迫威斯明流曰。國民黨與歐人作對者。即與內閣作對者也。與內閣作對。即與殿下作對者也。宜速下嚴令使各歸故鄉。是殿下之責也。

後因國民之輿論。解散埃及混合之內閣。(外國內閣者。遂下議院之公論。其大臣不得不辭職。是云解散。)然威斯明流亦被外人廢其位而立通必苦。

通必苦者。由歐人所擁立。自是歐人之專橫愈甚。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使通必苦建管理總事務所。蓋建此事務所者。實歐人欲爲內閣員。然以全國輿論。激烈不平。遂罷此議。

是年十月。又爲償利息之期。其因貧如昔。先以收地方租稅作抵。借入公債。因不能償。故歸於歐人。

之手甚多。歐人又欺農民之無學。而不通法律。被掠取者不可勝數。又假混合裁判之虛威。搆造種種之事情。不納租稅於政府。農民無處可謀衣食。不得已發賣家畜以助生活者絡繹不絕。真有餓殍載道之狀。然政府迫於外人之誅求。施管杖之酷刑。徵集租稅。其猶不納者下之於獄。酷刑慘狀至此。而國費終不可得。於是除減償金之外。并無他策。乃由歐人中選財政委員。使稽查債主之所減若干。收入於埃及人民若干。及地租之最高價。選英二人法二人德奧各一人以當其任。是一千八百八十年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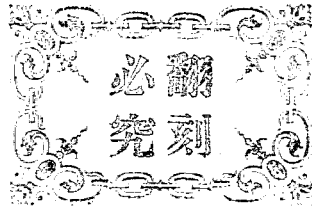
委員等協議決行往年實測土地之議。蓋其意專欲廢租稅一時上納法。故欲自令實測土地。謂至狹之地亦比從來納稅面積較廣。以欺政府。使收回租稅一時上納法之令者也。以是民人更含恨於歐人矣。

是年四月。布告新償國債法。其法曰平均從來之高利率七朱。然當時增加利息。比原價更鉅。則七朱之利。實爲八朱。今詳埃及之總負債。有五億三千萬弗。是償七朱之利。不可不於年年埃及之歲入。以四成半而充其數。又因此法而廢租稅一時上納法。此人民爲國家之急貸高利之債。而納上期之租稅。於十四年間。可至一億二千萬弗。而一旦竟無着落。人民豈能默然哉。夫使管理官行適宜之策。非與公債證書（即昭信股票）則須與以他之利益。使償其損失。乃不爲籌畫。漫然斷行。橫

暴亦可謂甚矣。於是物議沸騰。民情洶湧。外國管理員更相協譏。一年以七十五萬弗分五十年間攤還。人民猶以爲非理。訴之混合裁判。卒被排斥。嗚呼。政府所與之七十五萬弗。曾不足抵人民一年所損失之一朱。況其七十五萬弗者。亦由稅人民之土地而得之。更非得自政府。是即無異於自取而已。嗚呼。所爲如何。尙得謂爲人整理財政者哉。雖然。國步之所以陷於如此艱難者。全根原於外債。可不慎歟。可不慎歟。



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同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三月初版



著述者

欽 詠 堂 主 人

發行所

廣 智 書 局

印刷所

廣 智 書 局

寄售處

上海 華民支店
 內 華民支店
 廣東 華民支店
 北京 華民支店
 天津 華民支店
 漢口 華民支店
 南京 華民支店
 蘇州 華民支店
 杭州 華民支店
 寧波 華民支店
 溫州 華民支店
 福州 華民支店
 廈門 華民支店
 汕頭 華民支店
 廣州 華民支店
 香港 華民支店
 澳門 華民支店
 新加坡 華民支店
 檳榔嶼 華民支店
 怡保 華民支店
 吉隆坡 華民支店
 芙蓉 華民支店
 馬六甲 華民支店
 檳城 華民支店
 怡保 華民支店
 芙蓉 華民支店
 馬六甲 華民支店
 檳城 華民支店

定價大洋二角

中國圖說(全一冊)

